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鄭琪方
電話：037-559582
傳真：037-370163
電子郵件：iris031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27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E0312790-01 1件，112E1329441-01 1件，112E1329442-01 1件
(0227945_112E0312790-01.pdf、0227945_112E1329441-01.pdf、
0227945_112E132944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，自中華民國
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修正要點摘錄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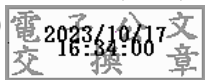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實施機關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，擴大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(構)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行政法人等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(二)實施對象由政務人員、一般公務人員，擴大至各機關自僱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、駐衛警察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
(三)政務人員每年至少應受二小時訓練時數，並得以課程訓練或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方式辦理，並增訂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，包含二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
三、檢附原函、修正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